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書面質詢

早前有傳媒報導，有家長揭發補習社員工涉毆打學生，教育局介入調查後於2014年3月24日發佈新聞稿，表示將嚴格依法監管補習社，同時認為38/98/M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需要修改完善。教育局表示“自去年起正積極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的法規，新修訂的法規建議把托管中心及接送中心納入監管的範圍”；“現行法規對無牌補習社從事補習活動的罰款相對較輕（澳門幣3,000元至15,000元），教育局在新修訂的相關法規中，已建議對有關行為採用定額罰款處理，對屢犯者則會進一步加重罰款，以便加強處罰及監管的力度”。

另一方面，現時有不少接送中心“借接送之名，做補習社之實”，藉現時法例對於名義上不提供補習服務的接送中心是“冇王管”的漏洞，走“法律隙”經營補習社，在五年前特區政府啟動有關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法律法規修訂工作時，社會上已有意見將包括接送中心、接送學童車輛等納入規管範疇，惟當局至今仍未作出撥亂反正措施，相反接送中心就越開越多。

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 21/F,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電話/Tel: +853 2878 7333 傳真/Fax: +853 2878 7933

中區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733 Edf. 'Veng Tai', R/C, J, Macau S.A.R.

電話/Tel: +853 2878 6123 傳真/Fax: +853 2878 6005

http://www.chanmeiyi.com 電郵/E-mail: contact@chanmeiyi.com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為監督政府提高效率，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教青局提出的上述修訂並不周詳，當局自去年就開始修訂的新法規，為盡快加強對學生的保護，能否明確新法規修訂何時可以完成及具體的立法時間表；另一方面，按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第七條規定，“如教學輔助中心（即補習社）之申請實體與協調員屬同一人，並於同一時間最多向六名補習生且每日累計最多向二十名補習生提供補習服務，則無需牌照，但必須在教育暨青年局登記”。換句話說，現時有118家補習中心只需向教青局登記而無需領取牌照，當中師資及環境安全均缺乏保障，對此，當局目前是否有對“無需牌照”118家¹補習中心進行巡查和監管，以及會否修改法規，要求所有補習中心均需牌照？

2. 教青局表示“近3年共巡查了近70間懷疑存有無牌補習服務的場所，並對確認進行無牌補習服務的30間場所作出處罰”。從此數據我們可以發現，3年才巡查70間實在監督不夠，而且教青局在70間存疑無牌補習社中，查獲要處罰的竟然有30間，比例之高令人驚歎（已達43%），可見混亂、問題嚴重，今後當局有何措施對違規開辦的補習社加強巡查？

¹ 教青局公佈的2010年統計數據

陳美儀

立法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A DEPUTAD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HAN M.Y. MELINDA

3. 現時經營接送中心是無需領取專屬牌照，加上缺乏法律規範，相關政府部門難以對接送中心進行監管，請問當局如何改善托送中心“冇王管”的問題，會否考慮盡快修訂法例，將接送中心納入《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的監管範圍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美儀

2014年4月9日

總辦事處 澳門友誼大馬路555號澳門置地廣場21樓 / 21/F,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電話/Tel : +853 2878 7333 傳真/Fax : +853 2878 7933

中區辦事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733號永泰大廈地下舖 /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733 Edf. 'Veng Tai', R/C, J, Macau S.A.R.

電話/Tel : +853 2878 6123 傳真/Fax : +853 2878 6005

http : //www.chanmeiyi.com 電郵/E-mail : contact@chanmeiyi.com